

一般條款

一 般 條 款

一、契約範圍及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包括本訂購單與一般條款。 2. 於下列任一情況下，本契約即成立、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賣方簽署本訂購單，或簽名確認以下一般條款； (2) 賣方依訂購單交送貨品。
二、價格、數量	貨品之價格、單位、品名、料號、規格、數量等悉依經雙方確認之訂購單履行之。
三、履約期限、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賣方應按訂購單約定之履約日期及所載價格、單位、品名、料號、規格、數量之商品履行之。 2. 履約地點由買方指定之，且賣方於履約時應依買方指定期間與方式，開立並交付載有買方抬頭之統一發票。
四、付款辦法與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辦法依買方之會計作業流程為之，賣方於履約時應檢附包裝單。 2. 付款條件依訂購單內所載之約定。
五、包裝與運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以特約約定外，賣方應負擔一切包裝、裝箱、運輸或倉儲等費用。 2. 包裝、裝箱、運輸或倉儲時，賣方均應依一般業者應有之最低規範與要求為之。
六、貨品驗收及瑕疵修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賣方交付之貨品必須為全新貨品並與原規格或樣品相符，其品質應符合雙方所約定之品質及國家對於品質規格標準之相關法令規定。 2. 賣方交付之貨品，依雙方所約定之標準規格驗收之。如經買方於驗收、使用或銷售過程中發現具有瑕疵或不合國家對於品質規格標準之相關法令規定者，賣方均應無條件收回，並限期另行交付無瑕疵品。
七、逾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方於履約時應重視買方之期限利益，若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而有履約遲延之情況，買方得請求以該次訂購單交易總金額百分之__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2. 除前項違約金外，買方得依實際受損害的狀況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
八、保證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賣方應遵守一切適用於本契約之法律、法令，並保證所有依本契約售出之貨物，其製造、銷售、品質等亦均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或標準，若有違反之情事，賣方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 賣方保證所交付之貨品均無權利之瑕疵，第三人不得對於買方主張任何權利。 3. 賣方保證履行本契約絕無侵犯第三人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存在。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賣方應負防止、解決之義務，並自行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九、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履行本契約而發生糾紛、訴訟或爭議者，賣方同意買方於前述情事尚未獲得解決時，得暫停停止支付應付貨款。 2. 賣方簽訂本契約後，應對於買方包括但不限於一切資訊、書面資料或營業秘密均為嚴格保密，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3. 賣方非經買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移轉他人。 4. 因本契約所生之罰款、違約金或應付款項，賣方同意買方得自應付貨款中予以優先扣除。 5. 除非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之價格含括一切稅捐。 6. 賣方履約時如有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因而造成第三人受有任何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時，賣方應自負賠償責任。 7.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增刪均需由雙方以書面修改之。 8. 本契約若有未盡之處，其解釋與適用之法規悉依中華民國法律。 9.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買賣雙方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以上條款經賣方閱讀完畢，並已清楚知悉所有之權利義務，特此簽認。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日期：